宁夏大学接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宁夏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_____

丙方（考　　生）：_____学号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20　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考生_____符合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乙方与考生协商，委托甲方培养该生为_____专业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应承担的责任

1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，对毕业时符合条件的，发给与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相同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2、甲方要保证质量，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学生守则》和《培养方案》，努力把定向培养研究生培养成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。

3、该生毕业后，甲方应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有关学籍档案直接寄往乙方。

4、该生因自身原因，不能继续培养的，甲方应如实向乙方说明情况，并将有关材料寄送乙方。

二、乙方应承担的责任

1、定向培养者学费由_____方支付。

2、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按规定享受的工资待遇，由乙方与所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协商解决。

3、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入学时，乙方应将其本人的党、团组织关系转至甲方。

4、在该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，乙方应关心其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尽可能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使之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

5、该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，因自身原因终止学习或不能获得学位，乙方应将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予以妥善安置，并不得向甲方索要学费。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方自愿遵守本协议。

四、本协议书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
宁夏大学研究生院　　公　章

(甲方)负责人签字: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方人事部门　　公　章

(乙方)负责人签字:　　年　月　日

定向培养研究生(丙方)签字: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协议书一式叁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。